

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 日，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大王庄东 1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2667 平方，主要工艺为塑料包装袋、切片机、缝包机、水墨印刷机、打包入库。主要设备有高速印刷机、切片机、缝包机、电动叉车、打包机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

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沛环审（2018）88 号）。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印刷工艺废气要采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印刷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喷漆必须采用水性漆。项目开料、机加工粉尘要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涂、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各类废气要分别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分别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的排放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印刷工艺废气要采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理达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表3中第Ⅰ时段的标准的要求。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Ⅱ时段相关标准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Ⅱ时段的相关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污泥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废包装袋、次品及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174t/a。

(2) 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指标和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174t/a。

(2) 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3)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未设废水排放口。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沛县盛鑫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2日

